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申請學生</td><td colspan="4">【　　】年【　　】班【　　】號 姓名：【　　】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及用途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手機，用途為：_____
□可攜式電腦，用途為：_____
□平板電腦，用途為：_____
□穿戴式裝置，用途為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使用期間</td><td>【　　】學年度</td><td>申請日期
(填寫日期)</td><td colspan="2">【　　】年【　　】月【　　】日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承諾書</td><td colspan="4">我在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會做到下列事項：
□我會努力好好保管帶到學校的行動載具。
□我在早上 8 點以後到放學前，會記得關機(說明 3)。
□我在學校有緊急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會先跟老師說明原因，老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馬上關機。
□我只在課程學習需要或必要聯絡時使用行動載具，並注意禮貌，不影響他人或傷害他人。
□其他與老師的約定：_____
□其他與家長的約定：_____
承諾人：【　　】(申請學生親自簽名)</td></tr>
<tr><td>家長同意書</td><td colspan="4">本人已了解碧華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經衡量孩子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，因上述用途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將與學校共同教育孩子遵守各項使用規定。
學生家長：【　　】(申請家長親自簽名)
連絡電話：【　　】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</td><td colspan="4">1. 申請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學年度為單位提出申請，109 學年度為 109/9/1 至 110/6/30，以此類推。
2. 穿戴式裝置只要是能進行無線通訊(包含聲音通訊、wifi、藍芽等)都需申請使用。
3. 穿戴式裝置若為運動紀錄用途無法關機，但不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得不進行關機。
4. 家長於學生上學期間聯繫孩子，請撥打學校電話，以免影響學生學習與情緒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導師</td><td>生教組長</td><td colspan="2">學務主任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